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6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沈柏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柒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